## 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## 5.1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淮安市急救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 救护车及随车急救设备采购(项目<u>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救护车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4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869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**浙江海恩德专用车科技有限公司**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<u>二0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</u>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